花蓮地政事務所107年度7月份公文列管案件紀錄統計表

列管事項：一、縣府交辦事項(交管字)

編號	案件內容	收件日期	預定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解除列管日期	承辦人員
交管2(公1)	有關查詢「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壽豐鄉山嶺段24地號等14筆非都市土地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案，因事涉當事人權益及貴所權責，建請審慎妥處，避免招致民怨。(本所收文469)	107.1.11	107.1.19	文先存查，已於106.12.21函詢申請人查詢資料，俟申請人提供查詢結果後，續辦更正編定。	107.1.12	陳忠立
交管2-1	有關壽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壽豐鄉山嶺段24地號等14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使用編定，由貴所陳轉本府受理尚未核復，疑有延宕不便民之情事案。(本所收文508)	107.1.12	107.1.19	同上所述。	107.1.16	
交管2-2	山嶺段24地號等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案陳情免附查詢環境敏感資料。(本所收文1170)	107.1.29	107.2.7	已於107.2.8回覆陳情人及縣府。	107.2.8	
交管2-3	為提供山嶺段24地號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案。(本所收文4490)	107.5.3	107.5.11	107.5.9已函文縣府。	107.5.9	
交管2-3						
交管2-4	(本所收文5824)	107.6.4	107.6.12	俟內政部釋示後，再辦理後續事宜，文存。	107.6.6	
交管6(公1)	有關內政部函轉許嚴中律師事務所函陳為本縣壽豐鄉路內段639地號土地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消滅者，申請繼承登記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案。(本所收文7713)	107.7.19	107.7.27	107.7.27已函覆陳情人並副知內政部及縣府。	107.7.27	張卉婷

公文性質：1.一般案件 2.訴願、國賠案件 3.陳情案件 4.申請案件 5.專案案件 6.民意代表質詢 7.監察案件

花蓮地政事務所107年度7月份公文列管案件紀錄統計表

列管事項：二、人民陳情案件(陳管字)

編號	案件內容	收件日期	預定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解除列管日期	承辦人員
陳管1	陳情人張永全對南華段925地號土地鑑界案提出異議。(本所收文2749)	105.3.11	105.3.21	105.3.21已函覆陳情人	105.3.21	李光宇
陳管1-1	(本所收文8909)	105.7.26	105.8.03	105.8.3已函覆陳情人。	105.8.3	
陳管1-2	有關張永全對南華段925地號與鄰地891地號等土地界址異議案請速妥處逕復。(本所收文6947)	107.7.2	107.7.10	107.7.5已函覆陳情人。	107.7.5	
陳管17	為民眾陳情大湖腳段799地號等土地地籍圖重測界址疑義。(本所收文10882)	105.9.13	105.9.23	俟縣府來函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105.9.19	羅鈞元
陳管17-1	(本所收文11195)	105.9.26	105.10.4	105.10.3已函覆陳情人並副知縣府。	105.10.3	
陳管17-2	(本所收文12383)	105.10.28	105.11.7	105.10.28已函覆陳情人並副知縣府。	105.10.28	
陳管17-3	(本所收文59)	106.1.3	106.1.11	106.1.4已函覆陳情人並副知縣府。	106.1.4	
陳管17-4	(本所收文7725)	106.7.10	106.7.18	106.7.14已函覆縣府。	106.7.14	范綱倫

公文性質：1.一般案件 2.訴願、國賠案件 3.陳情案件 4.申請案件 5.專案案件 6. 民意代表質詢 7.監察案件

花蓮地政事務所107年度7月份公文列管案件紀錄統計表

列管事項：三、訴願暨國賠案件(訴管字)

編號	案件內容	收件日期	預定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解除列管日期	承辦人員
訴管3(公2)	有關張文聰請求吉安鄉福興段620地號准予賠償等案。 (本所收文1149)	104.1.26	104.2.3	擬拒絕賠償書函送縣府核定後再回覆請求權人。 104.2.12 陳報拒絕賠償答辯書至縣府。 104.3.4 花蓮地方法院通知開言詞辯論庭。 104.3.27 函送答辯狀至法院。 104.4.8 第1次言詞辯論，預定104.4.30第2次言詞辯論刻正針對原告準備書狀再次答辯。 104.4.30第2次召開言詞答辯庭，預定104.6.10再次召開言詞辯論庭。 104.5.13 函送陳報狀予法院。 104.6.24 函送答辯狀(三)予法院。 104.7.13 函送答辯狀(四)予法院。 104.7.21 針對張文聰提出民事準備書(三)狀，因無新增事證，且多次答辯在案，故無再答辯文存查。 104.8.25 函送答辯狀(五)予法院。 104.9.15 針對張文聰提出民事準備書(四)狀，因無新增事證，且多次答辯在案，故無再答辯文存查。 104.9.16 函送答辯狀(五)予法院。 104.9.30 民事判決結果本所勝訴。 104.10.29 當事人提起上訴。 105.3.8 第二審判決結果本所勝訴。	104.2.12	黃弘毅

訴管 3 (公 2)	有關張文聰請求吉安鄉福興段 620 地號准予賠償等案。 (本所收文 2597)	105.3.9	105.3.17	105.03.07 當事人提起上訴。	105.3.11	黃弘毅
訴管 3-1	(本所收文 4113)	105.4.11	105.4.19	請委任律師儘速繕妥答辯狀。 105.4.26 函送民事答辯狀及相關資料予最高法院。	105.4.12	
	張文聰與花蓮地政間請求國賠上訴事件經本院判決在案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本所 12429)	106.11.7	1061115	文影印一份,存查。		
	上訴人張文聰國家賠償案開庭通知。 (本所收文 13194)	106.11.27	1061205	派員出庭。		
訴管 3-2	上訴人張文聰關於福興段 620 地號土地因重測之國家賠償事件民事判決。(本所收文 4754)	107.5.9	107.5.17	本所擬提起上訴並續委任吳秋樵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07.5.16	

訴管5(公2)	有關錢世保不符地目回復登記案。 (本所收文3112)	105.3.21	105.3.29	俟彙整相關資料並繕具答辯書後再送縣府。 104.8.6 檢陳答辯書予縣府。 104.12.15 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105.3.21 依來函辦理。 105.4.7 函文當事人。	105.3.21	葉明娟
訴管5-1	(本所收文4162)	105.4.12	105.4.20	俟資料彙整後繕具答辯書送縣府 105.4.28 函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縣府。	105.4.13	
訴管5-2	有關葉議員質質詢共和段436地號土地地目可否由田更正為建地目案請依權責查明釐清後報府核處。 (本所收文1060005787)	106.5.25	106.6.5	106.6.5 函文縣府。	106.6.5	陳忠立
訴管5-3	(本所收文1060006847) 106年度第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 (本所收文8299)	106.6.20	106.6.28	因案情複雜，俟詳細研商後，再行簽辦。 派員參加。	106.6.23	
訴管5-4	檢送縣府105年訴字第17號訴願決定書。 (本所收文10126)	106.9.6	106.9.14	訴願駁回，文影印一份存查。	106.9.11	
訴管5-5	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 (本所收文12499)	106.11.8	1061118	106.11.17 函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11.17	
訴管5-6	為共和段436地號土地地目更正案之行政訴訟準備狀。(本所收文1147)	107.1.29	107.2.6	107.2.6 答辯書逕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2.6	張伯偈
訴管5-7	裁定花蓮縣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本所收文2216) 行政訴訟程序準備庭。 (本所收文2114)	107.3.6	107.3.14	文影印一份,存查。 派員出庭。	107.3.7	
訴管5-8	共和段436地號土地地目更正案之行政訴訟準備二狀。 (本所收文4578)	107.5.4	107.5.14	公文簽准展延至1070522 107.5.18 函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5.18	
訴管5-9	檢送高等行政法院審理106年訴字第1533號行政訴訟案縣府陳述意見狀。(本所收文4846)	107.5.11	107.5.21			
訴管14(公2)	訴願請求將功學段570地號土地地籍圖地界線更正以最後重測地籍圖為準。(本所收文5277)	107.5.22	107.5.30	107.5.30 函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縣府。	107.5.30	林睿哲

公文性質：1.一般案件 2.訴願、國賠案件 3.陳情案件 4.申請案件 5.專案案件 6. 民意代表質詢 7.監察案件

花蓮地政事務所107年度7月份公文列管案件紀錄統計表

列管事項：四、司法機關暨各需地機關囑託案件(囑管字)

編號	案件內容	收件日期	預定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解除列管日期	承辦人員
囑管（公5）	無					

公文性質：1.一般案件 2.訴願、國賠案件 3.陳情案件 4.申請案件 5.專案案件 6.民意代表質詢 7.監察案件

製表　　課長　　秘書　　主任